

关于五丰新能源海丰县赤坑镇100兆瓦渔光一体化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五丰新能源科技（海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五丰新能源海丰县赤坑镇100兆瓦渔光一体化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五丰新能源海丰县赤坑镇100兆瓦渔光一体化光伏发电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赤坑镇石望村（地理坐标为：E115°29'53.966"，N22°51'22.480"），总占地面积约1126896.5平方米，采用渔光互补模式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不改变现有鱼塘及农用地的规模和用途，光伏区下方的鱼塘仍由原有的养殖户进行养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太阳能光伏阵列和逆变器，太阳能光伏阵列由35个子方阵组成，每个子方阵均由若干路光伏组串并联而成，光伏电站规划项目容量为100MW，选用550wp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共236376块电池板，整个光伏发电系统全部采用固定倾角方式安装。项目总投资71074.4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2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关于〈五丰新能源海丰县赤坑镇100兆瓦渔光一体化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

术评估报告》，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排水、拦挡等临时措施；施工前修建截水沟，减小坡面径流冲刷程度，施工期间应注意保护植被，尽量避免雨季施工作业，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及恢复临时用地原有功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道路洒水防尘，禁止废水直接排入周边水体；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施工期开挖土方尽可能回用于施工现场，弃方应运至指定受纳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运营期间，项目光伏组件产生的清洗废水，排入下方鱼塘，作为鱼塘补充水。

（三）合理布设机械设备，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太阳能废旧电池收集后统一由厂家回收；

废水泥柱支架由供货方回收作为生产原料。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分布光伏方阵，在光伏方阵之间留有足够的光照空间，保证水生生态系统正常发生光合作用；鱼塘内选择合理的水生生物品种，保证项目所在地的生态平衡。

三、项目建设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本项目仅对光伏区进行评价，项目所涉及的升压站及输电线路的电磁环境部分的内容应另行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年2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大队

广东绿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印发
